

輔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

86年11月7日8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91年7月3日90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91年12月11日9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月17日95學年第1次學生事務會審議修正通過
96年3月21日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5月18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3月1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4月7日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8月25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1月1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關於學生事務規章之審議。
 - (二)關於學生事務計畫之決定。
 - (三)關於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審定。
 - (四)關於學生事務工作之指導。
- 三、本會議由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系(科、學程)主任、副學務長、專任教師代表五至七人、學生代表四人組成，學務長為主席。
專任教師代表由學務長自本校專任教師中遴薦，陳請校長核聘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會推選，任期一年。推選辦法另訂之。學務處秘書及各主管得列席。
- 四、本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除第三點規定之出、列席人員外，學務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議之決議應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六、本會議下設「學生獎懲審議小組」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系主任二人、本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人、學生代表二人及副學務長組成之，對有學生發生重大獎懲案時做成建議案，經本會議議決後執行。
- 七、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時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